**四川铁道职业学院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四川**·**成都

2024年4月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拟对9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进行公开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各潜在供应商积极参与该项目的采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9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

**二、项目编号：**CTZY-CG-2024022

**三、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拟确定中选人1名。（具体比选详情见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https://www.scrc.org.cn/）发布。

**六、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比选的时间）**

2024年 5 月 6 日时10：00分（北京时间）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参加比选时间前送达比选地，未在参加比选前送到的文件将被拒收。

2.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八、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和比选地点**

成都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办公区213室（评标室）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联 系 人：贺老师、马老师

联系电话：028-68939875、68939920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比选预算**（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7.8万元超过比选预算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应收费标准不下浮。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比选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 信用记录查询**（实质性要求）** | （1）比选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2）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与比选文件一并保存；（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比选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实质性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
|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 比选文件咨询 | 电话：028-68939875 |
|  | 比选结果公告 | 比选结果将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公告 |
|  | 说明 | 本比选为非政府比选项目，比选文件中所有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内容均为参照执行；比选人不对结果作任何解释；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二）比选主体**

1.“比选人”系指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2.“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三）有关定义**

1.比选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比选文件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提供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四）合格的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1.具备“比选邀请”基本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参与比选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一切费用。

**（六）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申请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申请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比选，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比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比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比选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比选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比选的一切事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三、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1.比选文件是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比选人将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申请人应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前，在网上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申请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四、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风险，由申请人承担。

4.比选申请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2.申请人的报价应是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五）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实质性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申请人名称、“正本”字样。

3.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4.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7.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以采用A4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2.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实质性要求）**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必选人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申请人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

2.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比选会**

1.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比选会时，比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3.当众宣布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比选会结束。主持人宣布比选会结束后，所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六、比选评审**

**（一）比选评审**

详见第五章

**（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中选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中选人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验收**

1.本项目比选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选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履行相关义务，直到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支付**

比选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选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1. **比选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申请人纪律要求**

1.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在比选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二）申请人禁止性行为，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3）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选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九、其他**

（一）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比选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比选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比选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申请人内部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3）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复印件）；（5）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申请人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第四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9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

2.建设地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校园内

3.项目介绍：代理项目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9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11877平方米，共设学生宿舍326间，配套建设道路及场地铺装，绿地及室外管线等附属设施。主要开展施工、监理、设计、地勘、全过程造价咨询等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4.项目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7月

5.项目总投资：5563万元

6.项目资金来源： 拟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单位自筹

**二、服务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在下列授权范围内从事招标代理工作：

（一）拟订招标方案，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二）发布（发送）有关招标信息；

（三）按规定编制并发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及补遗；

（四）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

（五）组织开标活动，做好评标（评审）的服务和后勤工作；

（六）协助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定标，协助评标（评审）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资格预审报告）；

（七）办理中标候选人公示；

（八）受招标人委托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以及尽其他通知义务；

（九）草拟承包合同，协调合同的签订；

（十）完成招标投标情况的所有备案手续；

（十一）协助招标人处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

（十二）做好整个招标投标过程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代理机构全面完成本合同委托代理范围内的事项止。

（二）最高限价及报价：

招标代理费报价不得高于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

（三）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按规定出售招标文件后，不得再要求业主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费用或收取其他费用。

（四）代理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下列相关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1.公告（招标信息）发布费用；

2.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评标报告，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协调合同签订等的费用；

3.评标专家的评标（评审）费用；

4.招标会务、资料、食宿、交通等费用，但招标人工作人员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5.开标、评标场地费及规费，包括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中应由招标人（发包方）支付的部分；

6.重新招标、评标的费用及招标失败后组织比选等的费用。

（五）付款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招标人与中标的投标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备案后一次性付清。

（六）为完成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机构应委派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及委派两名以上专职技术人员到本项目从事招标代理工作。

# 第五章 比选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比选人将根据比选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2.比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申请人。

3.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参加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二、比选评审**

**1.资格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符合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比选评审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以下综合评分表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6.编写比选评审报告。**比选评审报告是比选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比选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比选评审记录和比选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7.中选。**比选人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原则上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中选人，若遇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自主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确定中选人。

**三、比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评分办法说明**

对各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各申请人所有评价指标得分之和为该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25分 |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报价每下浮1%得1分，本项最多得25分。 |  |
| 2 | 人员配备 | 20分 | 1.项目负责人（1人）：（10分）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分，具有高级职称（应附职称证、任职资格文件）得2分，具有评标专家资格得2分，最多得6分。②项目负责人2021年至今有工程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招标代理年度业绩1个得2分，每增加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附合同复印件）。2.技术负责人（1人）：（6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分，具有高级职称（应附职称证、任职资格文件）得2分，具有四川省评标专家资格得2分，最多得6分。3.其他人员（4分）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四川省招标从业人员资格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注：1.以上人员需注册在本单位，不得兼任，不得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2.提供以上人员近6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如不需购买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 |  |
| 3 | 服务方案 | 30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原则和服务内容；（2）人员安排及职责分工；（3）采购服务流程与规范；（4）招标方式及计划流程；（5）进度控制及工作计划；（6）采购文件编制执行及开评标方案；（7）服务方式；（8）质疑投诉处理及预防；（9）备案和归档；（10）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包含以上每一项内容（共10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每一点得2分（共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描述存在缺陷的的扣1分；本项最多扣20分。（存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企业内部质量控制；（2）采购招标流程及管理制度；（3）质量审核、控制制度；（4）保密制度；（5）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包含以上每一项内容（共5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每一点得2分（共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描述存在缺陷的的扣1分；本项最多扣10分。（存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4 | 企业类似业绩 | 15分 |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2021年至今有工程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招标代理业绩1个得5分，每增加一个得2分，最多得15分。1.代理业绩附代理合同（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2.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计算。 |  |
| 5 | 企业综合实力 | 10分 | 比选申请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中开标当日在成都市住建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招标代理企业）最高的得满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分值按其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与最高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比值乘以10计算。 |  |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9号学生宿舍**

**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日期：XX年XX月XX日**

## 申请函

## xxxxxxxxx：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编号：XXX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申请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后XXX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校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申请人的行为。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本授权声明： XXXX（申请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1” （项目编号：系统生成）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

1.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三、承诺函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1”比选文件（项目编号：系统生成），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若提起质疑，我方承诺将在一次性提出。且在质疑内容中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比选人工作人员的情形。

7.不存在同一母学校的两家以上的子学校，以不同申请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8.我方与比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比选人的母学校或子学校。

9.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2.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比选人享有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6.我方接受比选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报价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如下：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 |
| 服务周期 |  |
| 备 注 |  |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九、申请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针对比选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例如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等等

（格式自拟）

CH—01—0501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规范文本）**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 定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委托人）**：

招标人名称：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受托人）**：

代理机构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事项核准文件名称：

招标事项核准文号：

总投资额（以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为准）：

甲方为顺利、依法完成项目的招标工作，已通过下列第【壹】种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壹】比选；【贰】比选失败后直接确定；【叁】其他。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平等、自愿、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总 则**

1.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三、委托代理范围”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有关招标代理事宜，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在代理权限内实施代理行为产生的结果，其中包括各项权利、义务和商业风险、收益。
2.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保证其代理工作符合国家法律和四川省的有关招标投标规定。乙方应承担和自身过错相适应的违反本合同的责任，但乙方不承担中标的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的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以其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做好招标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依据其自身的技术实力或专业设计单位做好技术方面的工作，并积极配合乙方的招标代理工作。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确保本代理合同的顺利执行。

**二、声 明**

本合同的签订，还基于双方以下的声明：

1. 甲乙双方郑重声明：甲方和乙方没有行政上的隶属关系和经济上的投资或股权关系。
2. 乙方郑重声明：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或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其他机构，没有也不会在本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任务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供应；没有也不会为本项目投标或比选单位提供任何咨询服务。
3. 乙方承诺在核定的资格范围内承担招标代理业务。保证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保证不得明知或应当知道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保证不转让、转包招标代理业务和转让、出借、倒卖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4.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禁止性规定，并愿意为此承担违反此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5.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上述（一）（二）（三）（四）项各自的声明或承诺的，双方所签合同无效，并自愿接受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和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6. 甲乙双方都同意：乙方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但乙方不隶属于甲方。招标代理机构既要维护招标人的利益，也要依法保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7. 乙方郑重声明：完全熟悉并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招标投标规定，并知道违反这些规定引起的严重法律后果。

**三、委托代理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核准范围内的所有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包括按规定重新招标和评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下列授权范围内从事招标代理工作：

1. 拟订招标方案，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2. 发布（发送）有关招标信息；
3. 按规定编制并发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及补遗；
4.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
5. 组织开标活动，做好评标（评审）的服务和后勤工作；
6. 协助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定标，协助评标（评审）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资格预审报告）；
7. 办理中标候选人公示；
8. 受招标人委托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以及尽其他通知义务；
9. 草拟承包合同，协调合同的签订；
10. 完成招标投标情况的所有备案手续；
11. 协助招标人处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
12. 做好整个招标投标过程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为完成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业务，乙方应委派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及委派 名以上专职技术人员（公开比选的应和《代理申请书》中的人员一致）到本项目从事招标代理工作。

* 1. 项目负责人（1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①姓名： 身份证号：

②姓名： 身份证号：

③姓名： 身份证号：

**四、代理期限**

1. 乙方的代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全面完成本合同“三、委托代理范围”内的所有委托代理事项止。
2.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限内，甲方不得再另行委托其他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乙方的代理资格不满足该项目要求的除外。

**五、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按规定办理有关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
3. 向乙方提供有关本次招标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如项目批文，技术资料、图纸等），包括向乙方介绍项目内容和筹备情况，并做到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
4. 与乙方共同商定招标有关事宜，并密切配合乙方开展招标工作；
5. 对乙方拟订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编制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及其他各种文件提出修改、予以审核、批准或认可；
6. 授权由乙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 依法确定中标人和签订承包合同；
8. 在本合同生效后，双方未依法解除或协议解除本合同前，不得再另行委托其他代理机构代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9. 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或协助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按照项目审批部门的核准要求，认真履行代理职责，保证代理行为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和公正；
13. 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对违法的代理事项和要求予以拒绝并作出解释；
14. 保证全面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符合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15. 及时将委托事务的开展情况和招标投标备案情况向委托人（甲方）报告，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16. 与招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发出前应送甲方审查同意；
17. 严格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手续，上一步没有备案的不得进行下一步招标工作；
18. 不得超越甲方委托范围开展工作，更不得非法转让委托；
19.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因监督事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的，应当积极提供；
20. 乙方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和资料；
21. 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后，负责向甲方提供本次招标的完整档案资料，乙方也应至少留存一份，以备检查；
22. 切实履行在《代理申请书》中承诺的事项（义务）；
23. 收取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招标人、投标人或者中标人收取费用必须符合规定和要求。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之【叁】收取。

【壹】规定收费标准；【贰】规定收费标准上浮 / %；

【叁】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

（收费的依据为2002年10月15日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2003年9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公开比选的必须以乙方在《代理申请书》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报价”为准，另行约定的无效）。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招标人与中标的投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并按规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分阶段或分标段招标的，完成一阶段或一部分标段可分批分期支付。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两次招标失败后，采用比选等方式确定承包人的，合同签订并按规定备案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因招标代理机构的过错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费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按规定出售招标文件（不含所附的设计文件）后，不得再要求甲方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费用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代理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下列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公告（招标信息）发布费用；
2. 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评标报告，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协调合同签订等的费用；
3. 评标专家的评标（评审）费用；
4. 招标会务、资料、食宿、交通等费用，但甲方人员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开标、评标场地费及规费，包括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中应由招标人（发包方）支付的部分；
6. 重新招标、评标的费用及招标失败后组织比选等的费用（因招标人的过错引起重新招标、评标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因评标委员会成员、投标人等的违法行为引起的重新招标、评标的费用由乙方垫付后，由其依法向责任单位和个人追偿）。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解除代理关系：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委托招标的项目不可能实现的；
2. 委托招标的项目被国家有关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消的；
3. 任何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
4. 招标代理机构不具有相应资质的；
5. 因招标代理机构的故意或过失，导致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
6. 乙方被市场禁入的；
7. 有证据证明招标代理机构损害（包括作为或不作为）招标人利益或给招标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8. 除上述7种情形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外，其他6种情形下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三）合同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根据履行情况和解除原因，无过错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四）合同终止后，有未完成的招标事项，除经原项目审批部门同意甲方有特殊情况可自行完成的外，甲方应重新通过比选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乙方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因甲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的，已支付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无权收回；尚未支付的，由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费全额赔偿乙方。

（二）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的，如果乙方已收取了代理服务费，应全部退还并按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费全额赔偿甲方；乙方尚未收取的，则按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费全额赔偿甲方。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三）双方都有违约行为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不可抗力：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可协商延长合同履行的期限或解除合同。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 五 日内（如三日、五日）通知对方，若因延时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

（一）甲方和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二）如对合同的条文理解发生歧义，甲乙双方约定由《代理合同》规范文本制定部门作出解释（甲乙双方约定的补充条款、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三）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争端，双方同意采用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争议：

【壹】双方自愿提交 / （仲裁机构名称，如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贰】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无效或解除的，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清算和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文的效力。

（四）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端影响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附 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双方也可以签订不与本合同相抵触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应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和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二）合同的生效：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被认定为无效的，或错误确定中选人的，本合同自始无效。

（三）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条款与正文发生抵触或不一致时，以正文为准。

（五）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和开户情况如下：

甲方（招标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授权代表： / 邮编： /

电话： 028-68939920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

资格等级及证书编号：

地址：

授权代表：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六）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只能就本合同未尽事宜作出约定，但补充条款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得与补充条款之前的正文条款相抵触，否则该补充条款无效，以正文为准。如无补充条款，则打上斜杠“/”。）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甲方： （单位公章） 乙方： （单位公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或被授权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注 ①本合同有下划线处（“ ”）为必填项目，不得留有空白，由甲乙双方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用正楷字填写（手填）。

②本合同有【 】处为选择项目，紧接其后有两个或三个可供选择的项目，甲乙双方协商后只能任选其一（必选），将序号（大写）填入【 】内。

③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函〔2005〕145号）“规范文本在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强制使用”的规定，使用本合同时除填写和选择部分外，不得作任何删减和修改。

④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应再次查验乙方的营业执照和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查验其身份；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查验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

⑤代理合同及其附件（公开比选的包括比选文件、比选报告、代理申请书；邀请比选的随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报告）由招标人进行备案。代理合同（不含附件）的电子文档（已备案的正本用扫描仪扫描，图像类型为RGB色彩，JPG格式，分辨率300ppi。扫描后建立文件夹名为某某项目代理合同，分页编码为01、02、03……）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